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976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金源

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西508号天桥小区10幢3单元402房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医药膏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药；杀昆虫剂；卫生巾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